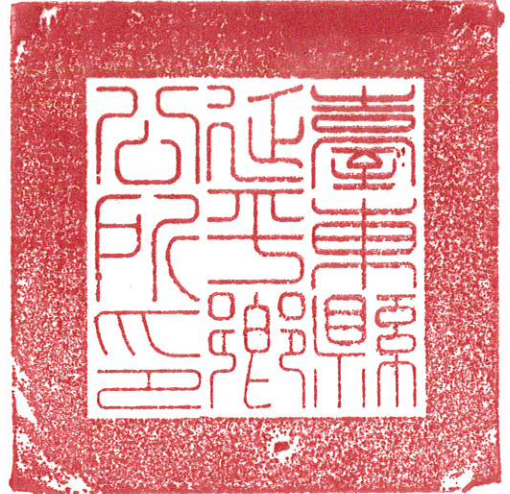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延鄉圖字第1130014593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所代為公告本鄉武陵村新武陵段11地號(原武陵段293地號)私人土地內無主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、4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原因:依據古惠美君陳情書(本所113年1月9日延鄉圖字第1130000244號說明會)。
- 二、遷葬範圍:本鄉武陵村新武陵段11地號(原武陵段293地號)私人土地範圍內。
- 三、公告期限:自公告起至114年1月31日止。
- 四、遷葬程序：公告遷葬期間，墳墓所有權人、管理人或關係人請檢附以下證件，於起掘前至武陵村納骨堂辦理墳墓遷葬及臨時納骨櫃位使用申請。
  - (一)亡者除戶謄本
  - (二)申請人現戶戶籍謄本(足以證明與亡者關係及戶籍資料。
  - (三)墳墓起掘前後之墓碑墳墓照片各1張。
  - (四)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、存摺(退保證金用)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五、公告期滿仍未自行起掘之墳墓，由本所代為辦理起掘遷葬作業(土地上無主墓墓塚現有16座)。

- 六、爾後於公告範圍內再發現墳墓或遺骸，仍依據本公告相關規定辦理，不再另行公告。
- 七、本所僅代為公告，如涉私權爭執由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。
- 八、聯絡方式:本案陳情人古惠美:0917572696。本所納骨堂(089-580857，古先生)。

鄉長余光雄